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7民初18794号、18799号],具体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裁定情况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原告:29户业主
-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原告与赛格新城市发生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赛格新城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原告并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因而向广

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0307民初18782号-18810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案件后续进展

2018年11月,经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26户原告与赛格新城市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诉讼进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12月,涉及2户原告的诉讼由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定并出具民事裁定书。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双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2户原告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案件受理费由

原告承担。

三、案件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经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的2户原告外,其余1户原告涉及诉讼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五、其他说明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赛格新城市已与上述2户原告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违约金金额合计为296,602.23元。

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根据上述调解结果,支付2户原告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3.60万元。其余1户原告涉及诉讼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龙岗区人民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8年11月29日始至2018年12月4日止,与153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170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153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24,911,973元。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153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142.15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7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以下简称“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赛格地产与惠州群星属于本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本次担保事项赛格地产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赛格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赛格地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 (一)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6年12月05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333A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38楼
- 5、法定代表人:薛宁
- 6、注册资本:10,2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各种电子系统工程,提供中外电子与机电设备配套服务,生产经营电子系统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电子设备和有关的机电产品;经营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深府办函[1994]192号文规定的自用物品及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装修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专业市场的开办、经营及管理;电子、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关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02%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赛格地产总资产319,192万元,净资产110,985万元,营业收入92,766万元,净利润12,934万元。

(二)被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9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 5、法定代表人:韩兴凯
- 6、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户外广告需经审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关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756,397.3	620,929,583.09
负债总额	234,253,095.8	288,819,012.68
净资产	320,503,301.5	332,110,570.41
营业收入	87,017,987.64	60,034,805.17
利润总额	11,507,518.09	15,658,390.43
净利润	8,353,552.26	11,607,268.91

截止目前,惠州群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三)A主债务人: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四)B被担保的主合同: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498991名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0年0个月0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五)保证保证主要内容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本合同A款所列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见本合同B款。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本合同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9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

了会议通知。2018年12月5日下午2:00,会议以电话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谢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满足新客户新订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竞拍位于雅县南路以西、共达电声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用地面积约为26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9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雅县南路以西共达电声以北地块面积约为26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参与竞买该宗土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与土地出让方签署相关协议。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雅县南路以西共达电声以北
-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使用年限:【50年】

4、土地面积:约17333.33平方米(26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5、土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线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新产品的上市,扩大产能,满足

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9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竞拍位于雅县南路以西共达电声以北面积约为26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用于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满足新客户新订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股份736,66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6,416,220股的23.63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12,46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6,416,220股的22.861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0,689,1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1%;反对5,980,6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70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99%;反对5,980,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备查文件
-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二期基金”)、合肥敦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敦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教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南阳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招商发展”),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8,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目前,南阳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

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阳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644AU1J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柒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3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